

第三章 劳资关系



劳资关系纲领

www.labour.gov.hk/chs/labour/content.htm

3.1 在香港，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由劳资双方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所规范。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。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，是维系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和谐。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：

- 就有关雇佣条件、相关的劳工法例规定、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；
-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，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申请和劳资纠纷；
-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，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；
-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申请；以及
-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，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。

3.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，包括《雇佣条例》、《最低工资条例》、《劳资关系条例》、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》及《职工会条例》。

3.3 《雇佣条例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，其覆盖范围广泛，是规管政府以外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。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确立了法定最低工资制度。《劳资关系条例》订定了解决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，而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，仲裁未能以调停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。在规管职工会方面，《职工会条例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。



二零一二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

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

3.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[图三·一](#)。

调停及谘询服务

3.5 劳工处的谘询及调停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。在二零一二年，劳资关系情况大致平稳。我们共进行68 594次谘询面谈、处理18 920宗申索声请及79宗劳资纠纷。我们于二零一二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一一年的18 172宗轻微上升了4.6%，经调停而获得解决个案的比率达到73.2%。年内，劳工处录得一宗罢工个案，在每千名受薪雇员中，因罢工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.12日，是全球最低数字之一。(图三·二至图三·七)

加强三方合作

3.6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劳资和谐，我们分别在饮食业、建筑业、戏院业、物流业、物业管理业、印刷业、酒店及旅游业、水泥及混凝土业，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，设立三方小组。三方小组为雇主、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，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。年内，三方小组讨论的议题，包括法定最低工资、《雇佣条例》的最新修订、侍产假及其他与雇佣相关的事项等。我们并制作与行业相关的刊物，以推广良好人事管理及有效的劳资沟通。

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

3.7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《雇佣条例》及良好人事管理的认识，劳工处为雇主、雇员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，包括研讨会、讲座及展览。我们亦出版不同主题的免费刊物，并透过本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。为加强市民认识雇员与自雇人士在权益上的分别，本处透过电视和电台政府宣传信息、公共交通工具广告、海报，以及单张等活动，提醒市民避免误堕假自雇的陷阱。年内，我们出版了侍产假的主题单张，亦刊登介绍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报章广告及特稿，以鼓励更多雇主为其雇员提供一个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。

自僱?

**真假自僱要辨清
保障權益最精明**

僱員?

✎ 在訂定合約前，必須辨清雙方是否存在僱傭關係，以確保權益，避免爭拗

✎ 僱員在考慮轉為判頭或自僱人士身份前，必須審慎評估利弊，包括可能因而喪失的僱傭權益，並留意在自僱情況下所需的保障，例如投購有足夠保額的個人意外保險

✎ 即使僱主聲稱僱員為判頭或自僱人士，或僱員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，但如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，僱主仍必須履行有關法例下的責任，否則可被檢控

投訴熱線：2815 2200 (資料會保密處理)

就如何分辨僱員與判頭或自僱人士的詳情，可以

- 致電查詢熱線：2717 1771 (由「1823電話中心」接聽)
-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查詢
- 瀏覽勞工處網頁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- 參閱「僱員？判頭？自僱人士？」小冊子

**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**

教育市民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海報

關懷員工 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

提供員工生活上的支援

改善工作環境

家庭友善的特別福利

Paternity Leave

待產假

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刊物及宣傳品

3.8 我们透过由 18 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，为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及简介会。年内，我们并于全港不同地区举行了六次《雇佣条例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展览，吸引约 16 500 名市民参观。

小额薪酬申索申请的仲裁

3.9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、不拘形式及廉宜的仲裁服务。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数目不超过十名、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 8,000 元的雇佣申索个案。

3.10 在二零一二年，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有 1 556 宗，申索款额共 6,722,592 元。年内共审结 1 561 宗申索个案，裁定的款额共 3,075,806 元。

职工会的规管

3.11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，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、审理及登记职工会章程、审查职工会周年经审计帐目表，以及到职工会视察，确保他们符合《职工会条例》的规定。

3.12 在二零一二年，职工会登记局登记了 15 个新职工会。整体而言，已登记的职工会联合会共有八个，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 849 个（包括 800 个雇员工会、18 个雇主工会及 31 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）。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于网页：www.labour.gov.hk/chs/labour/content3.htm

3.13 年内，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 620 份帐目，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 377 次，务使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《职工会条例》的规定。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的知识，职工会登记局举办了四个有关职工会簿记、审计及《职工会条例》条文的课程。